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166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慶宗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3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慶宗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按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而按刑法第172條之規定，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自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1次或2次以上，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824號判決參照）。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本案犯行不諱，而迄被告為上開自白時止，尚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核諸上開說明，爰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謊報車輛失竊之刑事案件，浪費司法資源，容任他人受刑事處分危險之發生，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警詢中自陳教育程度為國小畢業、業工、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見偵卷第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

01 科罰金折算之標準，以為警惕，並符罪刑相當原則。本判決
02 所宣告之拘役，除易科罰金外，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
03 規定易服社會勞動，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
04 官提出聲請，然是否准許，由其依職權裁量，併此提醒。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7
06 1條第1項、第172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7 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8 五、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0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魏宏安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
15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
16 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
17 準。

18 書記官 吳秉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171條第1項

22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
23 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8313號

27 被 告 徐慶宗

28 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
29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徐慶宗明知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以下
02 稱系爭貨車）並未失竊，然為圖掩飾其於民國112年12月17
03 日14時3分許駕駛系爭貨車途經苗栗縣苗栗市南勢里「大坪
04 頂營區」門口前方道路處，疑有手持工具竊取他人所停放自
05 用大貨車油箱內汽油之情事（此涉犯竊盜罪嫌部分，另案由
06 本署檢察官偵辦中），竟基於未指定犯人誣告之犯意，於同
07 年月23日10時43分許，前往址設苗栗縣○○市○○路000號
08 「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文山派出所」（以下簡稱文山派出
09 所）協尋，向值班警員謊稱於同年月15日20時許發現其所有
10 停放在苗栗市○○里○○路000○○00號前方巷道處之系爭貨
11 車不見，顯為他人所竊取云云，請求警察機關協助偵查竊盜
12 罪嫌，致使值班警員受理報案並製作調查筆錄，而未指定犯
13 人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他人涉犯竊盜罪。嗣因警員調閱遭竊現
14 場附近道路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獲悉徐慶宗曾於112年12月1
15 7日13時13分許隻身步行至苗栗市橫車路與文發路交岔路口
16 處之「聖帝廟」前方道路處，並將停放在該處之系爭貨車駛
17 離現場，明顯與徐慶宗先前報案言及系爭貨車業已於同年月
18 15日20時許遭竊之情事大相逕庭，經循線追索後，始查獲上
19 情。

20 二、案經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如下：

23 (一)被告徐慶宗於本署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自白。

24 (二)文山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及調查筆錄各1份。

25 (三)監視錄影系統畫面翻攝照片6張。

26 二、按如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且依其所誣告
27 之事實，亦無法認定其所指犯罪之人，則應成立刑法第171
28 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最高法院95年台上字第5058
29 號判決可資參照。茲被告於前揭時、地以系爭貨車業已遭竊
30 為由向文山派出所警員報案並製作筆錄，而以此未指定犯人
31 之方式誣告不特定之人犯罪，則其所為，應係構成未指定犯

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之罪嫌無誤。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檢 察 官 劉偉誠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 記 官 陳淑芳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刑法第171條第1項

未指定犯人，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